



410154S-2023



河南谷鲜生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GS 0003S-2023

粥料

2023-01-28 发布

2023-01-28 实施

河南谷鲜生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谷鲜生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河南谷鲜生食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孙君庚、孙粮、郭媛媛、董金龙、王建。

H N

Q B

粥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粥料的分类、要求以及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荞麦（米）、苦荞麦（米）、甜荞麦（米）、燕麦（米）、藜麦（米）、莜麦（仁）、紫麦（仁）、黑小麦（仁）、小麦（仁）、大麦（仁）、青稞（米）、小米、小黄米、大黄米、玉米、高粱（米）、薏仁（米）、米类【大米、红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玄米、糯米】、豆类【红豆、黑豆、青豆、鹰嘴豆、芸豆、豌豆、赤小豆、红小豆、绿豆、黄豆、蚕豆、小豆、扁豆、豇豆】、燕麦片、玉米糝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花生仁、核桃仁、葵花籽仁、黑芝麻、白芝麻、杏仁、红枣、枸杞、莲子、百合、桂圆、银耳、山药干、紫薯干、香蕉干、芒果干、葡萄干、苹果干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桂花、茉莉花、冰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清理、混合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粥料。

根据原料不同，分为不同的混合型粥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- 2.1.1 荞麦（米）、苦荞麦（米）、甜荞麦（米）应符合 GB/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 燕麦（米）应符合 LS/T 32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3 藜麦（米）应符合 LS/T 324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4 莜麦（仁）应符合 GB/T 1335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5 紫麦（仁）、黑小麦（仁）、小麦（仁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6 大麦（仁）、青稞（米）应符合 GB/T 117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7 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8 小黄米、大黄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9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0 高粱（米）应符合 GB/T 8231 的规定。
- 2.1.11 薏仁（米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2 大米应符合 GB/T 1354 的规定。
- 2.1.13 红米应符合 LS/T 327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4 黑米应符合 NY/T 83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5 紫米、玄米、糯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6 红豆、黑豆、青豆、鹰嘴豆、芸豆、豌豆、赤小豆、扁豆、豇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7 红小豆应符合 NY/T 59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8 绿豆应符合 GB/T 1046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9 黄豆应符合 GB1352 的规定。

- 2.1.20 蚕豆应符合 GB/T 1045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1 小豆应符合 GB/T 1046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2 燕麦片、玉米糝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霉变，并符合 GB 2715、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23 花生仁、核桃仁、葵花籽仁、黑芝麻、白芝麻、杏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24 红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2.1.25 枸杞、莲子、百合、桂圆、山药干应洁净、干燥、无霉变，并符合《中华人名共和国药典》（2015 版）的规定。
- 2.1.26 银耳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27 紫薯干应符合 NY/T 1045 的规定。
- 2.1.28 香蕉干、芒果干、葡萄干、苹果干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。
- 2.1.29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质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（2010 年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0 桂花、茉莉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霉变，并符合 GB 2715、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31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外观形态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外观形态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外观形态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
色泽、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、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≤ 25.0	GB 5009.3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2	GB 5009.12
铬*（以 Cr 计），mg/kg	≤ 0.9	GB 5009.123
总汞（以 Hg 计），mg/kg	≤ 0.02（仅限以米类、玉米、小麦（仁）为主要原料的产品检验）	GB 5009.17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	≤ 0.2（仅限以米类、豆类为主要原料的产品检验）	GB 5009.15
	≤ 0.1（除以米类、豆类为主要原料之外的产品检验）	GB 5009.15
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 0.2（仅限以米类为主要原料的产品检验）	GB 5009.11
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	0.5（除以米类、豆类为主要原料之外的产品检验）	GB 5009.11
苯并[a]芘，μg/kg	≤	2.0（仅限以米类、玉米、小麦（仁）为主要原料的产品检验）	GB 5009.27
黄曲霉毒素B1，μg/kg	≤	20（仅限以玉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检验）	GB 5009.22
		10（仅限以米类为主要原料的产品检验）	GB 5009.22
		5.0（除以玉米、米类、豆类为主要原料之外的产品检验）	GB 5009.22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μg/kg	≤	1000（仅限以玉米、小麦（仁）、大麦（仁）、燕麦片、玉米糝为主要原料的产品检验）	GB 5009.111
赭曲霉毒素A，μg/kg	≤	5.0	GB 5009.96
玉米赤霉烯酮，μg/kg	≤	60（仅限以玉米、小麦（仁）、玉米糝为主要原料的产品检验）	GB 5009.209
注：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3122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荞麦（米）、苦荞麦（米）、甜荞麦（米）、燕麦（米）、藜麦（米）、莜麦（仁）、紫麦（仁）、黑小麦（仁）、小麦（仁）、大麦（仁）、青稞（米）、小米、小黄米、大黄米、玉米、高粱（米）、薏仁（米）、米类【大米、红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玄米、糯米】、豆类【红豆、黑豆、青豆、鹰嘴豆、芸豆、豌豆、赤小豆、红小豆、绿豆、黄豆、蚕豆、小豆、扁豆、豇豆】、燕麦片、玉米糝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花生仁、核桃仁、葵花籽仁、黑芝麻、白芝麻、杏仁、红枣、枸杞、莲子、百合、桂圆、银耳、山药干、紫薯干、香蕉干、芒果干、葡萄干、苹果干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桂花、茉莉花、冰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清理、混合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粥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铬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谷鲜生食品有限公司

QB